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第二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執行館舍參觀與場地設備使用收費，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訂定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」，其間歷經四次修訂。本次因增訂金龜頭礮臺-澎湖戰役秘徑(地下坑道)、澎湖廳憲兵隊、第一賓館、澎湖開拓館、篤行十村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資訊服務站等五項收費標準，並修正其他相關規定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修正案，其重點摘陳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規則適用場所。(修正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使用本局各場所應遵守事項。(修正第十條)
- 三、修正申請人所繳納費用解繳縣庫事項。(修正第十一條)
- 四、修正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。(修正第四條附表)